

证券代码：836866

证券简称：AB 集团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

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做好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章 利润分配原则和政策

第六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坚持如下利润分配的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同时符合如下情况，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1.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的情况。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与监事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十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